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2025年度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，换届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卢闯先生担任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卢闯，男，生于1980年3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2007年至今，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，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2月至今，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，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1月至今，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4月至今，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2025年11月至今，任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齐向东，男，生于1964年10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86年7月进入新华社工作，历任新华社通信技术局副局长、处长、局长助理、副局长；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，任雅虎中国区副总裁；2005年8月至2016年6月，任三六零集团创始人、总裁；2014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。同时，齐向东先生还担任全国政协委员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、北京市政协委员、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、北京市商会副会长、中国保密协会副会长、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

事长、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。

周道许，男，生于1966年7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，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助理巡视员（副局级）；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，历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主任；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，任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、省政府金融办党组书记、主任；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、省政府金融办党组书记、主任，兼任省委金融工委副书记；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，历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，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；2019年11月至今，任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；2025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5年2月10日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审计方法、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、重要性水平等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5年4月21日	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初步审计意见等情况；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提交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初稿）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（初稿）进行审核，并针对重点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进行沟通。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5年4月28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			5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6 月 3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6 月 24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7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7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9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8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25 日	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审计方法、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、重要性水平等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

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，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从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、仔细地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可以真实、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。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。审计委员会还在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多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履行了协助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、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

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，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审阅，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取消监事会，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要求承接监事会职能，并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，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，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卢闯、齐向东、周道许

2026年4月28日